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重大诉讼、仲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仲裁裁决已下达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仲裁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268,926,600.00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历史上公司已对涉及债权部分计提减值损失。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视后续执行情况而定，目前对损益无负面影响。

2017年4月7日，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与被申请人周浩、陈勇、案外人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、案外人北京泓天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《产权交易合同》，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要玩公司”）的21.2%股权转让给周浩、陈勇、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、北京泓天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其中周浩、陈勇分别受让了要玩公司的10%股权。此外，周浩、陈勇分别作为保证人对对方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由于周浩、陈勇各自至今仍有8,526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，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，请求裁决周浩、陈勇分别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8,526万元、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1,352.2万元（暂计至2020年7月22日）、逾期付款违约金3,568.13万元（暂计至2020年7月22日），合计26,892.66万元；请求裁决周浩、陈勇分别对对方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

责任，并承担案件的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、仲裁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49)和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收到由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,裁决周浩、陈勇分别向公司支付:(1) 剩余股权转让款85,260,000元;(2) 暂计至2020年7月22日的延期付款利息12,797,888.79元;并支付自2020年7月2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,以85,260,000元为基数,按照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LPR公布价标准计算的延期付款利息;(3)以85,260,000元为基数、按年利率11%标准计算、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;暂计至2020年7月22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5,241,738.08元。北京仲裁委员会同时裁决周浩、陈勇向公司支付律师费100,000元以及本案仲裁费1,461,844.70元,驳回了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。该裁决为终局裁决,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10日